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会通股份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工作职务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海先生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改为担任公司汽车行业营销部总监。基于周海先生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周海，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开发工程师、材料开发主任工程师、创新材料开发部部长；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公司创新材料开发部部长、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汽车研发部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监、创新与市场部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汽车行业营销部总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周海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汽车领域改性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高耐热 PMMA/ASA 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和“格栅专用 ASA 材料的技术研发”，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目前公司上述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公司其他多名研发人员。周海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上述项

目的推进与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海先生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海先生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严禁对任何第三人泄露已掌握、获知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周海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孙刚伟先生、郑伟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因素，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认定孙刚伟先生、郑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一）孙刚伟先生

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弹性体、电线电缆部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与创新部门亚太区产品线技术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孙刚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32 股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郑伟先生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科腾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郑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富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学工艺、自动化控制、模具成型等专业领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过去三年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214 人、216 人及 224 人。周海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易庆锋、周海、韩春春、闫溥、卢健体
本次变动后	易庆锋、孙刚伟、韩春春、闫溥、郑伟、卢健体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周海先生工作职责调整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核心技术人员闫溥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

1、会通股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周海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交由闫溥先生负责，且周海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周海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周海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海先生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此次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周海先生的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